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9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9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上海法政學社編譯部 編校

十九年度增輯現行法令全書（四）

上海法政學社，一九三〇年出版

第二九八冊目錄

十九年度增輯現行法令全書(四)

上海法政學社編譯部編校

上海法政學社，

一九三〇年出版

.....

國幣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

第一條 中央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掌理國幣之鑄造銷燬及生金銀之精鍊
分析事項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於上海就原有造幣廠舊址改設之

第三條 中央造幣廠置廠長一人副廠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呈請簡任

第四條 中央造幣廠設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前項委員以造幣廠廠長副廠長中央銀行代表錢幣司司長爲當然委員其他由財政部部長選派之

第五條 監理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由財政部部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六條 監理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關於前上海造幣廠債務之整理事項

二 關於中央造幣廠一切規程之擬訂事項

三 關於中央造幣廠一切設計事項

四 關於中央造幣廠購置營造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中央造幣廠收支及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技師之聘用事項

七 關於建議於財政部長或財政部長交議事項

第七條 監理委員會議決事件交由廠長及副廠長執行但遇有重大事件得

逕呈財政部部長

第八條 中央造幣廠設檢查委員會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 財政部部長選派一人

二 上海總商會推選二人

三 上海銀行公會推選二人

四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第九條 檢查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中互選之

第十條 檢查委員會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新幣成色之化驗檢查事項
- 二 關於新幣重量之較準檢查事項
- 三 關於檢查結果之公布事項

第十一條 檢查委員會對於檢查結果認為有不法法定之成色重量時應即通知廠長或副廠長改鑄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會計科
- 三 工務科
- 四 化驗科

第十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牘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物品及材料之購買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營繕事項
- 四 關於稽查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預算決算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款項之收支事項
- 三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鑄幣之出納事項
- 四 關於收發生金銀及條片餅幣之較準事項

第十五條 工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鎔化事項
- 二 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精鍊改鑄事項

三 關於國幣之鑄造事項

四 關於機器之使用配置修理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鋼模之雕刻事項

六 關於徽章獎牌之製造事項

第十六條 化驗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貨幣成色之化驗事項

二 關於金屬鑛質之試驗事項

三 關於煤炭及其他材料之試驗事項

第十七條 中央造幣廠置秘書二人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廠長及副廠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秘書及各科科長由廠長及副廠長呈請財政部長核准委派科員由廠長及副廠長選派後呈報備案

第十八條 中央造幣廠置技師一人技正三人技士若干人承廠長及副廠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技師由廠長薦請財政部長核准後即以廠長名義簽訂

契約聘任之技正薦任技士委任亦均由廠長及副廠長呈請財政部長核准
派充

第十九條 中央造幣廠因繕寫核算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中央造交廠應根據此項組織章程另訂辦事程序呈請財政部長
核定遵守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幣條例

民國三年二月七日公布
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國幣、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第二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為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

第三條 國釐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 一圓 半圓 二角 一角

銀幣一種 五分

銅幣五種 二分 一分 五釐 二釐 一釐

第四條 四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

一稱爲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 | | | |
|---|------|-------------------|
| 一 | 一圓銀幣 | 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 |
| 二 | 五角銀幣 | 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
| 三 | 二角銀幣 | 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
| 四 | 一角銀幣 | 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
| 五 | 五分銀幣 | 總重七分銀二五銅七三 |
| 六 | 二分銅幣 |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
| 七 | 一分銅幣 | 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
| 八 | 五釐銅幣 |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
| 九 | 二釐銅幣 | 總重四分五厘成色同前 |
| 十 | 一釐銅幣 | 總重二分五厘成色同前 |

第六條 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圓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圓以內銀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第七條 國幣之型式以敕令頒定之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

三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十條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銀銅幣因行用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第十一條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二條 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

平銀六釐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敕令定之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二月七日公布
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細則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圓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為與國幣一圓有同一之價格

右期限以敕令定之

第三條 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

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之平均中價為標準

右期限以敕令定之

第四條 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

釐折合一元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時依附表所定

第五條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支平色數目依第五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但向例用銅元制錢或他項錢文者及用銀兩折合他項錢文者又由錢文折合銀圓者由各地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國稅廳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第六條 各項賦稅稅率第四條第五條所規定將實徵銀目以釐爲斷釐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別爲定表率布告之

第七條 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或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五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券契上改明計算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即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爲標準判斷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得拒絕

第九條 凡違犯國幣法第四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款

官吏及經營官營事業人有犯前項情事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圓以上三千圓以下之罰款

第十條 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敕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應增改之處另以敕令公布之

取締紙幣條例

九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國家銀行外均須依本條例辦理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數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為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業經財政部依法令

核准有案者仍准發行但以後不准逾額增發

前項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原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應將所發紙幣全數收回不得延長年限其無營業年限者由幣制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

第四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經財政部核准立案時附有特別條件者仍照原案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並未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應自本條例頒布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金後轉報紙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暫准發行惟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定期限令收回

第六條 本條例未經頒行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至本條例頒行後一年以內全數收回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兌

現之責

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爲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照辦者須呈請幣制局暨財政部覈辦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每半年製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由地方官或監理官逕呈幣制局暨財政部

第九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得由幣制局會同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數目準備現狀及保證品並其他有關係之各種賬冊單據

第十條 各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遵照第三條辦理外遇有破爛必須更換新票時應先呈請幣制局核准後交印刷局印製並將紙幣樣張呈送幣製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銀錢行號照第十條之規定更換新票時其收換辦法如左

甲 如向幣制局呈請發給新紙幣一百萬張第一批祇准領運三分之一或